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簡稱：香港婦協）對於人大常委主動對《基本法》附件中涉及香港政制發展的條文作出解釋，表示十分支持和歡迎，並認為此做法是合法、合情和合理。

合法 - 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毫無疑問是合法，因為無論是中國《憲法》^{註1}或《基本法》^{註2}都有列明，香港的政制發展，最終決定權在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在此時提出釋法，正是國家行使主權的反映。

合情 - 香港政制的爭拗和討論已有三個月，如此下去只會造成社會持續不安。現在是最適當的時候，從理性角度「依法論法」，這既能澄清《基本法》當中的關鍵問題，亦是民主和成熟社會的表現。

合理 - 事實上，本會早已認為，釋法有利於減少近期社會上情緒化的政制爭論；糾正部份市民的錯誤概念；以及解決本地政改分歧。我們必須了解，社會上一旦出現曲解《基本法》的極端主流意見，後果將會非常嚴重，包括：

- 1) 破壞我們一直努力維護的「一國兩制」；
- 2) 釋法倍加困難。政府或中央將要付出更多的時間和金錢，才能讓主流意見人士認識《基本法》原意。

屆時，這個沉重社會責任應由誰人來承擔呢？因此，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是有責任將《基本法》不清晰的地方，交由人大常委釐清。

除了上述意見外，本會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在今年二月份已進行有關研討會，並獲不同界別婦女參與和發言，現綜合意見下：

A. 《基本法》中的原則問題

A1 (一) 婦協認為《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已清楚說明下列三點原則，包括：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附件一）
-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12條）
- 3) 行政長官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亦要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43條及第45條）

這三點原則早已既定，現階段市民是不應再說「同意」或「不同意」，否則就是質疑《基本法》根本性原則問題。相反，香港政改發展應不斷朝向及符合這三項原則而行。

(二)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份，乃不爭事實。港人必須重視「一國兩制」一詞中，先有「一國」，後才有「兩制」的實際概念。簡單來說，「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

A2 《基本法》確立了從實際情況出發，循序漸進發展普選制度。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本會認為：

(一) 按目前社會實況，沒有迫切性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實行普選，原因有四：

- 1) 社會無承受巨變的準備
香港回歸中國只短短六年，卻經歷了嚴重打擊整個亞洲的金融風暴、「禽流感」和「非典型肺炎」等疫症。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港政制發展問題研討會



本會女企業家委員會特別召開研討會，與眾討論香港政制發展。
A seminar was held to seek members' opinion.

在政府和市民共同努力下，好不容易才能成功對抗這些重要困難，經濟現在稍為好轉，大家剛有機會喘一口氣，心情放鬆一下，正應是休養生息的好時候，我們應避免任何會引起社會巨大變化的舉動，包括重大的政治改革。

任何重要改變，都需要充足時間作預備。我們應該在鞏固現有體制下，作出穩守求進的務實行為，不應再讓市民疲於應付新的政治制度，從而削弱社會力量。

2) 未有主流和共識

如於短期內實行普選，首先必須獲得社會共識，起碼是廣大市民的認同。然而，目前社會對政改方向，仍未有主流意見、願望和共識。其中包括，第四屆立法會議席討論中，應否減少或重組合併其功能組別一議題，社會上仍需一段時間進行消化、討論和協商等等。

3) 教育條件不足

普選的社會條件，是全民必須理解普選的真正意義。可惜，目前普選教育仍未推行，這是以普選為政改最終目標的一大障礙。倘若在普選教育還未開始時推出普選，特首及立法會的選舉仍將會停留於少數人的支持和參與，最終未能達到真正的普選，以及達到維護大多數市民利益的目的。

4) 缺乏政黨政治

普選的理念，是通過一人一票的選舉，令政府可照顧到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利益。如要代表各階層利益，香港必須擁有成熟的政黨政治。可是，觀察目前各政黨，她們仍處於努力學習探索的過程中。而且，市民加入政黨的比率也嚴重偏低，無法代表廣大及各階層的利益。換言之，政黨政治根本未成形。

(二) 本會絕對不是反對普選。不但如此，本會更同意《基本法》規定普選為最終的目標。只是，目前我們還需要時間，還需要考慮社會實況。過於急進實施普選，只會適得其反，勞民傷財。影響深遠，還會引為國際笑柄。

另外，對於近日社會人士熱烈地討論政改方向，本會認為，這反而能提高港人釐清、辨別《基本法》內容的好時機。

A3 本會「肯定」在現有選舉體制下，政府已盡量兼顧及積極維護各階層人士的利益，包括現有區議會委任制、立法會功能組別等選舉。不過，本會建議，在現有立法會選舉制度下，可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增加選舉團組別，例如：

- 1) 家庭主婦功能組別；
- 2) 擴大或增多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功能界別議席，如酒店、航空、物流、商界.....。

B. 法律程序問題

B1. 附件一第7條和附件二第3條已分別說明修改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的法律程序，所以不用修改附件，只需本地立法規定新的產生辦法。有關立法程序啟動的條件，請看B3建議。但是，如將普選推前至2007年前，則需修改附件。

B2. 《基本法》第159條是有關修改《基本法》的條件和程序，如只是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在2007年以後的產生辦法，是不用修改《基本法》的，故此第159條並不適用。但是，如需要在2007年前推行普選，必須按照第159條的規定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1) 必須釐清《基本法》原有的原則，以及其條文的正確含意。據《基本法》第158條，《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在人大常委。所以先請人大常委對市民爭議的第45條及有關條文和附件作明確解釋和指引。

- 2) 透過有合理時限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各階層的意見。
- 3) 然後，政府訂出一個代表市民及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方案，請示中央。
- 4) 如中央認為方案不違反《基本法》原則和精神，政府則可根據方案草擬有關條文。
- 5) 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及提交立法會議討論和通過。
- 6) 根據附件一第7條和附件二第3條，立法會以三分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後，新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須呈中央通行，而新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則只須呈中央備案。

總結：政制發展必須遵從六項原則

1. 「一國兩制」是在「一國」前提下實行「兩制」。
2. 「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
3. 「高度自治」是在中央授權之下的高度自治。
4. 「行政主導」是基本法設計的重要原則，香港政制的任何演變都不能背離這項原則。
5. 「均衡參與」，即香港的政制一定要照顧到香港社會的各個階層和界別。
6. 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和充分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2004年4月

註1 中國《憲法》第31條列明，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第62條(13)項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包括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註2 《基本法》的序言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香港特區基本法，即基本法是由人大產生的法律」，所以，《基本法》的解釋權亦在人大常委。

2004-04-29

堅決擁護和支持
全國人大常委會4.26決定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香港婦協在多個報章刊登聲明支持人大釋法。
HKFW's declaration published on the newspapers showing support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Basic Law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HKSA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支持人大釋法聲明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四月六日就《基本法》關於政制部份的條文進行詳細解釋，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簡稱：香港婦協）十分支持和贊成。

- 本會認為：
- 一) 此次釋法具有充分的憲法和基本法依據，條理清晰，是合法合憲合情合理的，是依法治港的必要舉措。
 - 二) 香港政制發展，需符合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以及照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目前香港，由於普選的條件並未成熟，所以我們重申，不贊同二零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



本會應邀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梁愛詩司長及林瑞麟局長會面，向特區政府呈交意見書。
Submitting the HKFW position paper to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會面後林貝聿嘉主席向傳媒發表。
Chairperson Peggy Lam spoke to the media after the meeting.